

弘扬烈士精神 汇聚复兴伟力

曹峻

烈士群体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的坚强脊梁和巍峨丰碑，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优秀品质的生动写照和集中体现，是激励亿万民众艰苦奋斗、永远奋斗的力量源泉。

在第10个烈士纪念日到来之际，进一步认识维护烈士形象、传承烈士精神的重要意义，有助于我们在新征程上继承先烈遗志、弘扬崇高精神，以永不褪色的红色江山、永不懈怠的奋斗姿态、永不停顿的伟大创造告慰革命英灵。

烈士形象光照世人

近代以来，为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了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为了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无数英雄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留下了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壮举，铸就了超越时空、历久弥新的精神。烈士群体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的坚强脊梁和巍峨丰碑，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优秀品质的生动写照和集中体现，是激励亿万民众艰苦奋斗、永远奋斗的力量源泉。

崇敬烈士、学习烈士、捍卫烈士，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优良传统。然而，曾几何时，也有少数人轻视烈士、拒斥烈士，甚至恶搞烈士、污蔑烈士。有的人认为，在实行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应讲实惠、实用和“经济效益”，牺牲奉献是做“傻事”“得不偿失”。有的人认为，一些烈士是人为“包装”起来的，是出于“政治需要”，要保持“独立意识”“健全人格”就要拒绝神圣、远离烈士。有的人为博得“眼球”、赢得“流量”，甚至于百般丑化烈士、诋毁烈士。还有人打着“研究”“商榷”的旗号，热衷于“挖内幕”“找细节”“爆猛料”，企图解构英雄、消解崇高。

以上种种虽非主流，但危害无穷，尤其对青少年产生了恶劣影响。针对这些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激浊扬清、廓清是非、校正导向，坚决维护思想舆论领域的朗朗乾坤，推动意识形态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一方面，强化马克思主义根本指导思想地位，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结合重大历史纪念活动或庆祝活动，在全社会树立正确党史观、历史观，使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无处遁形。

与此同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



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资料照片)

新华社记者 申宏摄

保护烈士和烈士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先后颁布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公祭办法》《烈士安葬办法》《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等文件相继出台。《民法典》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法》修正案新增条款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些举措对侵害烈士的行径形成极大震慑，标志着保护烈士、捍卫烈士精神工作进入到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新阶段。

烈士精神亘古烁今

烈士的永恒价值在精神。举行烈士纪念

或安葬仪式，建立并保护烈士纪念设施，健全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加强对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开展烈士生平事迹研究，创作、传播以烈士为题材的优秀文艺作品，目的都在于缅怀先烈，感悟烈士精神并使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扬光大。

烈士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其他精神比较，烈士精神具有更突出和鲜明的敢于斗争、不怕牺牲、视死如归的特征。“一寸山河一寸血，一抔热土一抔魂。”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成就从来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别人拱手相让的，而是千万烈士用流血牺牲换来的。在革命战争年代，面对敌人的枪林弹雨、严刑酷罚，烈士们以血肉之躯铺就通往胜利的道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烈士们战天斗地、奋发图强，坚决抗击一切来犯之敌，把最后一份心血贡献给祖国建设事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烈士们身先士卒、冲

锋在前，抗击各种自然灾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推进经济科技发展。新时代以来，在脱贫攻坚、重大项目攻关、抗击新冠疫情、保障国家安全等各个领域，都涌现出一大批英烈模范，奏响了舍我其谁、无私奉献的时代强音。

烈士们之所以能敢于斗争、不怕牺牲、视死如归，根本原因在于他们对国家和人民的深沉热爱，对中国美好未来的期许。如方志敏憧憬的那样，有一天可爱的中国“到处都是活跃的创造，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进步，欢歌将代替了悲叹，笑脸将代替了哭脸，富裕将代替了贫穷，康健将代替了疾病，智慧将代替了愚昧，友爱将代替了仇恨，生之快乐将代替了死之忧伤，明媚的花园将代替了暗淡的荒地”。正是有了这份热爱、这份期许，夏明翰坚信：“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正是有了这份热爱、这份期许，杨匏安从容写下诀别诗：“慷慨登车去，临难节独全。余生无足恋，大敌正当前。投止穷张俭，迟行笑褚渊。者番成永别，相视莫潸然。”正是有了这份热爱、这份

期许，铁人王进喜发出了“宁肯少活二十年，拼命也要拿下大油田”的豪迈誓言。虽然英烈为党为国为民牺牲了生命、甚至是短暂的生命，但他们身上蕴含的精神却永不过时，始终烛照后人前行的路。

“钢”“气”都要更多

人无精神不立，国无精神不强。奋进新征程，更需要高扬包括烈士精神在内的精神旗帜。其一，使命光荣。实现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国家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烈士们梦寐以求的境界。其二，前所未有。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都是开拓性事业。既无教科书式的现代答案，也无前人他人的模板可以复制，必须在探索实践中积累经验。其三，充满风险。新征程不是风平浪静的港湾，而是充满惊涛骇浪的远航。面对可以预料、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必须有沉着的心态、高超的技能，还要有逆流而上、知难而进的勇气。

在总结抗美援朝胜利的经验时，毛泽东同志指出：敌人是钢多气少，我们是钢少气多，但我们的钢少气多打败了钢多气少的强敌。“钢”代表经济科技等硬实力，“气”代表精神品质等软实力，根据二者的多少，可以得到四种情况。一是钢少气少。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任人宰割，无法胜利。二是钢少气多。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顽强意志、付出巨大牺牲才能取得胜利。三是钢多气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强大的精气神作为支撑，硬件优势也会大打折扣。四是钢多气多。在这种情况下，硬实力与软实力相得益彰、相互转化，就能取得更大胜利。

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中部战区陆军某师时强调：“我军历来是打精气神的，过去钢少气多，现在钢多了，气更多，骨头要更硬。”这是对全军的要求，更是对全党全国的要求。这里的“气”就是志气、骨气、底气、士气，就是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不怕困难、不怕牺牲。激发更多的“气”旨在产生更多的“钢”。也就是要众志成城、埋头苦干、顽强拼搏，在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高效能治理、人民高品质生活等方面不断取得扎实的成果，推动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迈上新台阶。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新中国已走过74年波澜壮阔的历程，取得辉煌成就。可以告慰先烈的是：“今日之中国，正如您所愿”。展望未来，我们向烈士庄重承诺：“明日之中国，定会让您更欣喜！”

(作者为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教授，上海市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

尊崇英雄烈士 守护精神家园

朱纯辉

英雄烈士是国家的栋梁、民族的希望。英烈精神是党和国家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的力量源泉。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英烈保护和英烈精神传承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英烈精神传承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英烈精神传承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英烈精神传承工作。

大力弘扬崇尚英雄、缅怀英烈的光荣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参观瞻仰英烈纪念设施、参加英烈祭奠活动，在许多重要场合、重要时机对英烈精神的传承与弘扬工作作出重要论述，不仅极大地丰富了英烈精神的理论内涵，深刻揭示了英烈精神的当代价值，也为新时代传承红色基因、做好英烈褒扬工作指明了方向。一是高度重视肯定英雄烈士的伟大贡献和英烈精神的地位作用。2015年9月，习近平在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仪式上指出，“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包括抗战英雄在内的一切民族英雄，都是中华民族的脊梁，他们的事迹和精神都是激励我们前行的强大力量”。二是强调新时代更要讲好英烈故事、传承好英烈精神。2019年9月，习近平在河南考察调研时强调，“要把先辈们的英雄故事讲给大家听，讲给年青一代听，激励人们坚定不移跟党走，为实现美好生活而奋斗”。三是

坚持尊崇英雄、礼赞英雄。2016年11月，习近平在中国文联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再次强调，“歌唱祖国、礼赞英雄从来都是文艺创作的永恒主题，也是最动人的篇章，对中华民族的英雄，要心怀崇敬，浓墨重彩记录英雄、塑造英雄，让英雄在文艺作品中得到传扬，绝不做亵渎祖先、亵渎经典、亵渎英雄的事情”。

重视加强对英烈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英烈纪念设施是英烈事迹与英烈精神的重要物质载体，也是群众直接感受英烈事迹、学习英烈精神的重要场所。从2011年起，全国组织开展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工程，对位于境外15个国家近百处境外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实地勘察，还与朝鲜、韩国、俄罗斯等国就保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达成共识并签署协议，组织实施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程。特别是自2014年以来，国家已先后组织九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工作，目前累计已有913位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到祖国并安葬。2020年4月，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专门成立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地方政府也相继成立了省、市、县三级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此外，近些年来，一些省、市、县(区)政府还组织实施了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程和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专项工程。

持续加大英烈褒扬和烈军属抚恤优待力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英烈的褒扬和抚恤工作力度。一是收集编录烈士信息。各级政府先后通过各种手段收集了193万位烈士信息，将其编入《革命烈士英名录》，编纂出版30卷、1600万字的大型系列丛书《中华著名烈士》，并为近百万烈士遗属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烈士证明书》。二是为烈属、军属家庭悬挂光荣牌。2018年4月，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成立后，先后为全国3900多万户烈属、军属、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三是持续提高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标准。截至2023年8月1日，国家已连续19年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完善英烈保护和英烈精神传承的法规制度。从2013年4月起不到一年时间，国家民政部先后颁布了《烈士安葬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公祭办法》。2017

年7月以来，建立党、国家、军队功勋簿的“五章一簿”相继颁布实施，党和国家的功勋表彰制度体系逐步确立。《民法典》第185条明文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2018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9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修订后的《烈士褒扬条例》。从2020年起，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建立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制度的意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与此同时，全国省、市、县(区、旗)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也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了一大批英烈保护和英烈精神传承工作的法规制度，为推进新时代英烈褒扬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营造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社会氛围。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营造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社会环境，全国人大以法律形式将每年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以国家的名义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每年清明节及其他重大节日期间，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中小学等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因地制宜地开展扫墓、主题宣讲、网上祭奠英烈以及走访慰问烈属活动。全国4200个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每年接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学校组织的烈士纪念活动10万余次，群众瞻仰祭扫1.5亿多人次。2013年4月，国家正式开通了中华英烈网。在以往用英烈姓名命名学校街道乡镇、全军实行英模挂像的基础上，近年来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通过播放《跨越时空的回信》《我的父辈先烈》等“缅怀英烈”系列专题节目，以及“追寻先烈足迹”优秀短视频，创作红色动漫、电竞游戏，举办全国英烈讲解员网络电视大赛、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英烈精神演讲大赛、英烈诗歌朗诵会等方式，讲好英烈故事、传承英烈精神，汲取奋进力量。同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日前正式启用，图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
新华社发

时，以2018年6月12日全国首例烈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为标志，各种“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一些企图在网络虚拟空间“恶搞英雄、丑化英雄”的别有用心之人将随时面临法律的惩处，全社会尊崇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英烈的氛围日益浓厚。

(作者为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校军衔)